檔 號 保存年限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
承辦人:陳俊宏

電話: 02-23937231分機690

傳真: 02-23974002

電子信箱: cch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:農糧產字第10710929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71092998ATTCH1.pdf、1071092998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108年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試辦措施」簡報及重點單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鑑於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,近年來大雨、大旱發生頻率增加,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,經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、糧價穩定與農民收益等,自108年起結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推動旨揭試辦措施,期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。
- 二、旨揭措施實施區域為石門農田水利會第2分區(即楊梅、富岡、湖口工作站灌區)、新竹農田水利會上坪堰竹東圳第9、10、11小組、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綠洲、龍昇、九車一、九車二小組及嘉南農田水利會朴子工作站六腳小組等灌區內之農地,不論農地是否具有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基期年資格均納入,並依農民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是否參加。
- 三、該措施之申報時間、地點、勘查認定與獎勵金撥付等作業程序與相關規定均依「對地綠色環境給儂囊處」 報第10节/12/1





理。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屬公所、農會知照及辦理各項執行事宜,另請實施區域之縣(市)政府協助推動並透過各項宣傳管道擴大宣導農友週知。

四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農田水利處)轉知相關農田水利會務 必週知試辦灌區會員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農田水利處)

副本:經濟部水利署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





